

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（笔试）监考员职责

一、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、制止违纪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地进行。

二、考前必须参加培训，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、法规，熟悉监考业务。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承担监考工作。

三、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佩带规定证件，严格遵守考点考试作息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，接受考点违规物品检查、身份验证，不携带手机等违规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前领取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。认真核对考试科目、级别、密封情况，确认无误后按规定路线与另一监考员共同到达考场。

五、应在考生入场前检查、整理考场。考试结束前，未经主考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六、考生入场时，要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，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学校一卡通（或学生证）是否齐全，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，准考证上的考场号等是否与本考场相符，并要求考生在考场座位表上自己的姓名后签字。上午9:00，下午15:00后，监考员禁止迟到考生入场。

七、严格落实安检制度。对考生进行金属检测要符合规范：按照从上而下、先前而后的顺序。检查的部位包括头部（含耳朵）、躯干、四肢（含脚部）。安检工作要在监控范围内（教室内）进行。

八、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。

九、试卷启封时，如发现试卷差错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按照有关程序换取备用试卷；遇有漏印、重印、错印的试卷时，应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向考点主考报告，保证考试正常实施。

十、考点开始考试的统一信号发出时，向考生宣布考试开始。

十一、听力部分考试进行时，原则上不得在考场内走动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十二、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，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。

十三、认真监督考生考试，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不得隐瞒袒护。必须将违纪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卡，没收的违纪证据，应附在考场记录卡后。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，并报告考点主考及时处理，记入考场记录卡。

十四、指导考生正确填写个人信息（粘贴条形码），并在考试期间及回收答卷后检查填写（粘贴）情况，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。

十五、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，有权制止未经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、录像。

十六、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谈笑、睡觉、

抄做试题等），不得使用手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发布考场内信息。

十七、不得监守自盗，不准暗示、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留、复制试卷，也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规行为。监考员违规的，视其情节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八、要确保试卷和答题卡回收工作的有序规范，禁止两人同时进行收取，答题卡回收时要防止折叠、撕破、黏连；回收答题卡后，清点验收完整后，再要求考生离场。